1 時 內 政 船 間

員 + 年 會

誤 : :

民

54

六

+

元

月十

H

上午

九

蚦

本

部

_

樓

詹

報

室

地

==

出

席

委

員

:

指

如

會

議

紀

鐌

簿

ЬÁ

列

席

:

詳

如

會

議

紀

銵

簙

決

誠

:

除

第

七

篜

決

該

修

IE

急

本

条

20

+

70

號

道

路

助

-

文

+

六

<u>___</u>

用

地

間

Z

阐

北

向

六

宣

讀

本

會

第

 $\frac{-}{\circ}$

70

次

會

蘵

紀

錄

ΪĪ.

主

席

:

張

主

任

委

紀

建

天

七

報

告

事

項

:

後

報

由

内

政

船

逕

予

核

定

発

再

提

會

審

義

ــــ

外

其

餘

碓

定

公

R

道

路

被

綠

帶

貫

穿

部

份

應

修

正

爲

道

路

用

地

٠

亚

骏

选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修

IE

圖

訳

本

會

白/

(66)

年

月

起

至

+

月

止

9

共

製

行

嫯

會 武

+

次

自

第

九

五

次至二〇

北

市

条

件

ZL

件

台

灣

案 件

件

五

+

八

件

汉

台

省

政

府

送

許

本

部

傭

条

Ż

都

市

筿

件

共

+ +

九

件

٠

備

查

筿 省

共

廿

74

件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決

:

悉

次

專

案

小

組

會

可殺

九

次

•

*

識

省

市

政

府

送

核

都

市

計

畫

条

件

共

九

+

九

件

其

中

計 畫

都

市

委

第

0

五

次

委

會

誠

紀

錄

八計 稐 事 項

:

(+)小 准 段 台 六二ー 北 市 政 府 地 66. 號 11. 等 **3**0. 土 (66)地 府 爲 工二字 機 用 第 地 五三六 計 畫 一 案 七一 號 業 凼 經 爲 台 變 北 史 市 木 都 柵 委 區 員 內 66. 湖 10. 段 14. 待 第 老 坑

由 到 五. 船 次 會 特 議 提 審 誦 議 討 通 過 • 檢 附 說 及 公民 或 體 所 提 意 見 審 議 綜

理

表

報

誦

核

定

等

決 議 : 照 案 通 调

•

論

:

()會 筿 點 議 內 於 決 尙 台 議. 未 北 核 : 市 定 政 除 治 府 萬 份 丞 隆 $\overline{}$ 送 第 變 姣 七 電 定 號 所 景 旁 計 美 七 量 晶 道 驴 重 路 廿二公 盈 段 計 附 尺 畫 近 寬計 地 筿 品 畫 9 細 道 前 船 路 經 計 苗 本 畫 經 會 暨 濟 64. 配 船 11. 合 轉 11. 修 知 第 訂 台 主 亀 八 要 公 計 司 次 畫

協

調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後

再

蘵

外

•

其

飫

准

Ŧ

通

過

__

٠

65.

9.

6.

第

八

八

次

曾

議

決

;

•

對 本 政 會 去 府 討 供 案 쨊 在 謠 年 電 斋 不 __ 內 有 經 無 拆 65. 娃 濟 除 築 重 船 12. 物 變 大 提 30. 匍 具 第 發 影 所 4 箫 將 九 之 E 建 來 有 74 築 資 開 變 次 料 闢 情 電 形 世二 • 瓷 誠 請 附 公 備 台 決 議 尺 9 近 北 道 及 市 計 : 不損 路 政 畫 之 本 府 道 交 害 案 提 路 人 通 具 第 時 民 --量 該 9 榁 等 廿 拆 淲 益 計 資 除 之 畫 料 公 萬 原 道 尺 隆 9 送 則 計 路 變 下 船 電 第 畫 度 研 迫 所 • 重 究 船 • 路 新 伤 請 後 W 妥 台 再 設 側 爲 北 行 在 施 規 提 市 過

2 2 畫[在 決

卷

٠

特

再

提

誧

討

論

:

縮

減

其

寬

度

後

再

行

報

核

及

66.

9.

16. 第二〇二次

會

決

議

:

暫

予

保

留

紀

錄

(=) 於 議 台 : 北 本 市 筿 政 仍 府 雁 凼 維 爲 持 擬訂 本 會 新 第 北 捘 九 附 四 近 次 地 委 區 員 細 會 船 議 計 決

畫

壁

配

合

修

訂

主

叟

計

畫

条

麄

且 娯 威 蒯 號 曾 重 信 ******* 以 聖 新 及 本 高 台 該 修 部 峰 民 70 正 都 邦 + **E** 檘 委 八 堂 益 說 會 内 之 後 9 66. 七〇三六 八 該 冄 6. 公 行 土 28. R 報 第 地 $\frac{2}{0}$ 計 應子 核 號 置 ٥ 院 巷 修 0 - 令示 道 次 IE 椖 爲 應 會 X. 噟 予 住 棠 識 予 宅 君 隧 決 貅 議 11 园 原 理 帽 • 0 : 變 = 並 Ż 摜 更 配 本 土 都 合 穻 案 地 市 北 毗 帹 旣 計 投 粼 係 遠 畫 品 土 台 行 有 大 北 地 政 条 同 市 使 院 跆 9 用 政 凹 急 分 府 售 顧 九 晶 之 就 及 八 土 下 安 政 予 巷 列 地

附

+

修

以 • 經 : 本 市 本 都 案 委 計 會 畫 66. 10. 說 14. 第 除 依 貴 五 部 次 都 委 姿 員 會 會 決 決 議 譲 修 暫 正 綏 外 實 施 有 9 有 該 品 垉 圖 區 説 建 亦 築 恉 併 制 售 要 正

正

規

畫

<u>__</u>

紀

錑

在

卷

0

玆

准

台

11

市

政

府

66.

12.

6.

(66)

府

I

__

字

第

五

24

五二

六

號

M

復

岭

娯

•

9

決 議 : 暫 子; 保 留

O

並

檢

附

修

正

6

說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品

•

特

再

提

壽

討

論

:

四)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66, 12. 6. (66)府工二字 第 五 ___ 九 五 號 凼 爲 擬 變 更 本 市 中

Ш

品

下

埤

頭

會 段 几 66. 10. 及 26. 70 第 . 八 一二六 地 號 次 等 會議 二筆 審 市 議 有 迧 住 過 宅 9 用 檢 地 附 爲 圖 機 說 鯣 報 用 誦 地 核 計 定 畫 等 由 条 到 船 業 9 經 特 台 提 北 諵 市 討 都 詬 委 :

決 議 • 照 条 通 過

(H) 關 於 台 北 市 政 府 爲 擬 訂 台 北 火 車 站 附 近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暨 配 合 修 訂 主 要 計 畫 条

前 經 本 會 66. 8. **3**0. 第 次 會 蔝 決 議 : 本 案 發 還台 国人农 北 間 市 政 府 曲 依 綠 照 資 下 料 列 准 予 嫼

刪 除 O --- 計 畫 宣 Ż 製 作 出 份 與 都 市 計 畫 書 圖 製 作 規 則 第 七 條 規 定 不 合 • 應 重

新

修

正

圖

説

報

核

Ö

計

畫

圖

上

北

平

路

中

Ш

北

路

至

公

確 實 依 照 上 開 規 則 修 正 紀 錄·在 卷 C 奺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66. 12. 1. (66) 府 工 字 第 五

三五 號 义 復 檢 送 修 正 圖 説 報 部 核 定 等 曲 到 部 特 再 提 請 討 論

決 議 : 照 案 通 過 O